

三门峡市民政局关于 2024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根据《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民办发〔2024〕9 号）和《河南省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豫财综〔2022〕23 号）等规定，现对 2024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三门峡市接收和安排中央、省级和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4487.7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老年人福利类、残疾人福利类、儿童福利类和社会公益类项目。

一、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 2663.8 万元

2024 年，三门峡市共接收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 2663.8 万元，其中补助县（市、区）2128 万元、市直 535.8 万元。

（一）补助县（市、区）项目情况

1.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1349 万元。安排 129 万元用于老年助餐服务补助，支持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改造、购置助餐服务设施设备，有效提高了老年助餐服务质量和水平；安排 761 万元用于乡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支持乡镇特困供养设施（敬老院）通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消防等设施设备购置，增强乡镇特困供养设施（敬老院）指导和服务功能，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用富余床位向社会老人开放，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安排 345 万元用于卢氏县、渑池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支持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

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改造对象范围逐步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和便利化；安排 114 万元用于卢氏县、渑池县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对养老机构电路、消防等安全设施进行全方位改造，提升了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能力。

2.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490 万元。安排 100 万元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县级示范机构建设和购买服务项目；安排 90 万元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补助项目；安排 300 万元用于灵宝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范围和康复水平，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

3. 儿童福利类项目 89 万元。安排 49 万元用于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本（专）科等学生完成学业，保障受助孤儿的学习生活；安排 40 万用于渑池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设施设备配置补助项目，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服务能力。

4. 社会公益类项目 200 万元。用于支持灵宝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二）市直项目情况

1. 老年人福利类老年助餐服务补助项目 131 万元。由市民政局统一购置，用于配备补充市本级老年助餐服务站点的助餐服务设施设备，有效提升了老年助餐服务能力。

项目联系人：姚成，联系电话：0398-2182029

2. 老年人福利类老年人能力评估补助项目 4.8 万元。由市民政局统筹使用，用于对已入住和新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工作进行补助，优先对申请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的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发挥老年人能力评估的示范引领作用。

项目联系人：姚成，联系电话：0398-2182029

3. 残疾人福利类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市级中心机构建设和购买服务项目 100 万元。由市康复医院负责实施，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市级中心机构（市康复医院）设施改造、设施配置和购买服务，进一步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覆盖范围和康复水平。

项目联系人：田春华，联系电话：0398-2182076

4. 社会公益类市级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项目 300 万元。由市社会事务中心（市殡仪馆）负责实施，用于补助三门峡市城市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完成后，将有效提升我市殡葬服务能力。

项目联系人：刘学瑞，联系电话：0398-3851900

二、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802 万元

2022 年，三门峡市共接收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802 万元，其中补助县（市、区）762 万元、市直 40 万元。

（一）补助县（市、区）项目情况

1.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762 万元。

（1）老年人助餐服务补助项目 297 万元。安排 297 万

元用于开展老年助餐服务补助项目，支持老年助餐场所的改造、购置助餐服务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不断提高老年助餐服务质量和水平。

（2）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 425 万元。安排 425 万元用于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项目，通过发放高龄津贴，引导各地稳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高龄老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2. 儿童福利类项目 40 万元。

（1）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设施设备配置及维修改造补助 40 万元。资金用于灵宝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设施设备配置及维修改造补助，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能力。

（二）市直项目情况

1. 儿童福利类购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40 万元。由市民政局负责实施，用于购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进一步满足未成年服务对象对社会关爱的需求，提高他们的安全防范意识和综合素质，疏导和解决心理问题，提升监护人服务对象家庭教育和亲子沟通的能力。

项目联系人：邵琼，联系电话：0398-2182091

三、返还市县福利彩票公益金 1021.9 万元

当年返还三门峡市市县福利彩票公益金 1021.9 万元。其中，用于市直 281.4 万元，补助各区 146 万元，由县（市）

分配管理 594.5 万元。按照重点支持养老项目的使用原则，全市分配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资金 742 万元，占 72.61%，有力推进了养老事业发展。

市直项目情况：

1. 老年人福利类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项目补助 10 万元。由市民政局集中组织实施，用于对全市部分养老机构进行等级评定，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引导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项目联系人：姚成，联系电话：0398-2182029

2. 老年人福利类养老服务技能大赛项目 25 万元。由市民政局负责实施，用于举办全市养老服务技能大赛，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人才技能和能力。

项目联系人：姚成，联系电话：0398-2182029

3. 老年人福利类新建市老年服务中心补助 123 万元。由市养老服务中心（市民政福利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实施，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新建市老年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水平，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联系人：荆秀玲，联系电话：0398-2830715

4. 儿童福利类市社会福利院安全运行保障项目补助 50 万元。由市社会福利院负责实施，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收养对象基本权益，确保机构安全生产。

项目联系人：薛定国，联系电话：0398-8521807

5. 社会公益类市救助管理站消防改造项目 5 万元。由市

救助管理站负责实施，资金用于对市救助管理站救助区进行消防改造，提升市救助管理站应急处置能力和整体安全水平。

项目联系人：李新宇，联系电话：0398-2182055

6. 社会公益类市殡仪馆地基沉降等维修项目补助 25.4 万元。由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三门峡市殡仪馆）负责实施，用于市殡仪馆地基沉降等维修项目，提高市殡仪馆安全运营水平，改善殡葬服务环境。

项目联系人：郝盟盟，联系电话：0398-3851900

7. 社会公益类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项目补助 13 万元。由市民政局负责实施，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朝夕守护”关爱“一老一小”社会工作服务，助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搭建老年人交流互助平台，形成老年宜居、儿童友好的良性互动局面。

项目联系人：翟灵琳，联系电话：0398-2182017

8. 社会公益类 2024 年社会组织非营利性审计项目 3 万元。由市民政局负责实施，用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部分社会组织开展审计，指导社会组织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自身建设。

项目联系人：翟灵琳，联系电话：0398-2182017

9. 社会公益类社会救助工作培训项目 3 万元。由市民政局负责实施，用于组织开展全市社会救助工作培训，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者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规范开展。

项目联系人：马腾，联系电话：0398-2182072

10. 社会公益类慈善项目补助 20 万元。由市慈善总会负责实施，用于开展“救急难”助困项目、“携手慈善圆梦大学”慈善助学项目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等，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发挥福彩公益金的社会效益。

项目联系人：平凡，联系电话：0398-2182036

11. 社会公益类支持民政服务机构智慧消防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4 万元。分配给市社会福利院 2 万元，市救助管理站 1 万元，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1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服务机构智慧消防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水平。

项目联系人：陈长岗，联系电话：0398-2182006

特此公告。

三门峡市民政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